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巧吟
電話：(02)7736-5862
電子信箱：steffi@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423031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Q&A更新版及修正對照表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作業方式與執行第2次審查，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於114年12月19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142330222號函及114年12月22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42203971號函分別核定各校獎學金名額及經費並提供試辦計畫(諒達)。
- 二、因考量旨揭試辦計畫於學期末公布，爰計畫作業方式與執行第2次審查說明如下：

(一)請學生擇一領取政府獎學金作業方式：

- 1、如符合試辦計畫貳之二、獎學金資格條件之學生於學期初已領取其他政府獎學金，請學校先納入審查對象。
- 2、完成審查後再通知所有獲獎學生確認是否有申請或請領其他政府獎學金，再擇一請領並填寫意願書。
- 3、如學生欲請領本獎學金，應請學生退還已領取之其他政府獎學金，並先簽署切結書，始得開始發放。如已請領之其他政府獎學金為學期制，應請學生114學年度第2學期勿再申請其他政府獎學金。
- 4、如學生欲放棄請領本獎學金，各校可將空缺名額依原排序依序遞補，或於115年2月底前再次辦理審查作業。

(二)各校可視名額或經費剩餘情形辦理第2次審查：

- 1、如各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符合資格之學生人數少於本部

核配人數或仍有未分配(含未及分配)之名額，可視實際情形於115年2月底前辦理第二次審查，並追溯自114年11月起發放核撥獲獎學生獎學金，以符應本試辦計畫照顧學生生活所需之精神。

2、第二次審查作業可於115年3月初完成一次核撥獲獎學生114年11月至115年3月共5個月的獎學金，及自115年4月起逐月定期發給獲獎學生獎學金。

三、檢送114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Q&A更新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供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除外)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